其他事項說明

「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署

（二）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
（三）聯絡人：曾技士

（四）電話：(02)2772-1370 分機 6324

（五）傳真：(02)2776-9417 或 (02)2711-5891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sczeng@moea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1.配合內政部修正「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」增訂用戶端表後儲能系統規定，遂修正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，強化對用戶用電安全之監督管理機制。 2.參採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7日來函(電檢維達字第1130074號)提案建議增修「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」第8條事宜。